

梁河县人民政府文件

梁政复〔2023〕7号

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梁河县南甸坝灌区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改造提升） 初步设计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《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上报〈2023 年梁河县南甸坝灌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改造提升）初步设计〉的请示》（梁农请〔2023〕3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《请示》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2023 年梁河县南甸坝灌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改造提升）初步设计》，其中，项目建设地点为河西乡芒杏村、邦读村，项目概算总投资 1717.07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中央、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665 万元（其中工程费 1618.35 万元，独立费用 46.65 万元），州、县级财政资金 52.07 万元（使用于独立费用）。

项目建设任务：项目建设规模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1100 亩，其中，设计灌溉面积 6140 亩，田间道路涉及面积为 5340 亩。项目建设内容包括：土地平整工程，田块整治面积 2367.05 亩；土壤改良措施，田块整治范围土地深翻耕 2367.05 亩，由受益群众投工投劳采取增施农家肥、秸秆还田及深耕等措施进行；灌溉与排水工程，建设灌排沟 32 条，总长 19065m（其中，灌溉沟 8 条，长 5504m，排水沟 24 条，13561m）；田间道路工程，改建田间道路 17 条，总长 10676m；项目区标识牌 1 座。

三、县农业农村局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辦法和項目设计方案组织实施，积极主动与有关部门、乡镇协调对接，确保项目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。

四、县財政局根据要求及时下达項目资金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严禁挪用、拖欠、挤占和改变资金用途；县乡村振兴局根据有关管理辦法，做好項目实施的协调指导工作，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、督促和检查。

附件：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上报 2023 年梁河县南甸坝灌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改造提升）初步设计的请示



抄送：县財政局、县乡村振兴局，河西乡人民政府。

梁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29 日印发
